

【第 17 回醫事法座談會】用藥安全-誰的效益、風險與責任？ 從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與藥害救濟制度談起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東吳大學法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醫事法學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學會、元照出版公司
- 三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(三)13:30-16:30
- 四、地點：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水森館 101 室 (臺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)
- 五、活動對象：法律及醫療相關人員，共計 100 人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goo.gl/forms/9pXsaOPCnJG2XF2q1。9 月 21 日截止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(02-2358-7343#307) 陳先生。
- 七、議程內容：



時間	主題	講者/與談人	主持人
13:30~14:00	報 到		
14:00~14:10	開幕致詞/貴賓致詞		陳昭姿董事長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14:10~14:30	【專題演講】 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摘要及其可能影響	邱玟惠 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	
14:30~14:45	【與談 1】 藥害救濟制度的起始—風險與責任的分攤	胡幼圃 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、前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	
14:45~15:00	【與談 2】 從藥害救濟審議實務經驗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	林敏雄 主任/主委 國泰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	
15:00~15:15	休 息 時 間		
15:15~15:30	【與談 3】 對藥害救濟制度之期待	李念祖 兼任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	宮文祥主任 東吳大學法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
15:30~15:45	【與談 4】 救濟、補償或賠償—從社會法觀點看大法官解釋	鍾秉正 教授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	
15:45~16:00	【與談 5】 從法律實務角度看用藥風險與說明義務	廖建瑜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	
16:00~16:30	綜 合 座 談		

*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調整及報名審查權。

*本次研討會課程免費參與，基於響應環保、節能減碳，敬請自備飲水杯。

*與談題目為主辦單位建議方向，實際題目將以現場與談為準。

